

北京市西城区什刹海街道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编制本报告。全文包括什刹海街道办事处政府和政务公开 2021 年度重点工作情况、重点领域信息发布解读情况、存在的不足及 2022 年工作计划，以及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含不予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北京西城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网址为 <https://www.bjxch.gov.cn/zt/xxgkz1/zfxxgknb.html>）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什刹海街道办事处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41 号；邮编：100009；联系电话：010-83223600；电子邮箱 schjdbsc-xxgk@bjxch.gov.cn）。

一、总体情况

（一）组织领导

街道工委、办事处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认真学习领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精神，严格对照《西城区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逐一系列明任务清单，明确具体职责部门、责任到人，保质保量完成政务公开全年工作。

（二）主动公开情况

2021年街完成什刹海街道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全清单编制工作。及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并做好动态管理，确保信函、电子邮件等渠道畅通。

全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40条，全文电子化率达100%。

主动公开街道2020年财政决算和2021年财政预算内容；公开行政执法和行政处罚事项；公开民生领域信息、城市建设类信息、其他工作动态类信息等；组织各办、中心内勤对街道服务事项与指南进行核查，更新调整服务事项与指南内容。

推进政府向公众报告常态化。全年共举办会议开放2次，政府向公众报告1次，举办政府开放日活动1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1. 申请情况

2021年收到信息公开申请总数为18件，其中17件是当面申请，1件是以信函形式的申请。

18件信息公开申请中，申请内容主要涉及违法建设拆除的程序性文件、决定书，接诉即办工单，社区工作居民关注

点等方面。

2. 答复情况

2021年信息公开申请的18件事项，已全部按期答复。

在已答复的18项申请中：申请内容明确，可以答复是否公开的共18项（占总数的100%）。其中：

“予以公开”或“部分公开”9项，占总数的50%；

“不予公开”2项，占总数的1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7项，占总数的39%；

（四）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政府信息报送实行信息报送责任制，遵循“谁报送，谁负责”的原则，各科室需对本部门报送的信息负责，保证所报送信息真实、准确，在信息产生的同时，同步确定其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属性。街道负责保密的机构负责进行保密审查，按程序逐级进行报批，分级分层对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把关，最终确定该信息的公开属性。

（五）机构建设及网站情况

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为1个，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24个；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1名，其中，专职人员数0人；兼职人员数1人。设专职人员2名负责维护信息公开网站建设，及时更新网站重要栏目信息，对民生领域类、工作动态类产生的新信息第一时间更新发布；根据区工作要求及相关重点工作开展需要，开设重点领域信息专栏；及时针对网站建设和内部机构职能调整，更新维护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特别是在节假日和各级重要会议期

间，全力保障网站信息无差错且安全运行。本单位维护信息公开网站及信息公开场所，做到在北京西城政府网站及时更新发布信息；每日更新微信公众号信息；维护好信息查阅点；在政务大厅有专人负责播放动态类信息和便民服务信息；便民手册、服务指南、公告、通告、报纸按要求摆放在展示架并定期更换。

（六）教育培训及监督保障工作情况

积极参加区政务服务局举办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业务培训，同时贯彻落实好《2021 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各项工作，加强对街道工作人员的日常培训。街道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以及信息填报、审核、公布各环节的工作分工，不但保证政府信息公开依法、有序进行，同时对公开的信息做到多角度审查，并有效防范涉密信息的外露。

（七）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完成 2021 年 2 个人大建议、3 个政协提案意见的征求与回复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65
行政强制	1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8	0	0	0	0	0	1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8	0	0	0	0	0	8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1	0	0	0	0	0	1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1	0	0	0	0	0	1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7	0	0	0	0	0	7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8	0	0	0	0	0	18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4	1	0	1	6	4	1	0	5	10	1	0	0	1	2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需增强依申请公开信息向主动公开信息转化意识。及时办理依申请公开受理答复工作，畅通受理渠道，防范法律风险。根据居民需求，梳理可向主动公开转换的依申请公开信息，不断增加主动公开的内容。

二是存在重点领域信息更新不及时的情况。我街道将加大重点科室、重点工作任务信息公开时效性的掌控，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三是存在政民互动频率不高的现象。街道将进一步加强对街道新媒体的宣传，扩大知晓范围，鼓励居民多多关注街道微信公众号，积极发表意见建议，努力营造政民互动的良好局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